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对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能源”)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焦作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即焦作新能源向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64%。

1、被担保人焦作新能源背景资料

- 1.1 公司名称: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1日
- 1.3 注册地址: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新园路北侧标准化厂房区
- 1.4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LED显示、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服务;研发新材料、新能源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1.6 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5664698524

1.8 股权结构:本公司拥有100%的股权

2、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 2.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2 提供担保的期限：每笔担保合同期间及期满后2年。
- 2.3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二、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焦作新能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焦作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目前，焦作新能源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担保程序，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焦作新能源提供担保，焦作新能源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为焦作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万元，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